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Zip Code: 510623 电话/Tel: 86-020-37392666 传真/Fax: 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kdgzlaw@163.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016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016 号

致：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

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议程予以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20日15:00至2025年4月21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由董事长佟刚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名，合计代表股份60,829,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69%。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60,829,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5669%。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下同）共2名，合计代表股份233,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3%。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参加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829,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829,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829,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829,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29,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0,829,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29,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29,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

梁书仪

梁书仪

叶宇丰

叶宇丰

2025年4月21日